

测绘合同

工程名称：永吉县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所需地形图测绘

合同编号：HDCH-2025-0206-1

国家测绘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定作人（甲方）永吉县自然资源局

合同编号：HDCH-2025-0206-1

承揽人（乙方）：吉林弘地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吉林市

承揽人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签订时间：2025年2月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永吉县（测绘面积以吉林市城乡规划研究院提供的详规编制单元界线为准）。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万昌、一拉溪、西阳、双河4个建制镇测绘地形图，中心城区补测地形图：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 8—99	行标
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07	国标
3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73—2010	行标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 /2009	国标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取费依据：国测财字[2002]3号文件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量	计费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新测地形图	6.2716	平方公里	70,400.00	441,520.64	测绘面积以吉林市城乡规划研究院提供的详规编制单元界线为准
2	补测地形图	13.46	平方公里	7,100.00	95,566.00	
3						
4						
5						
6	小计				537,000.00	取整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 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帮助。
3. 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15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 合同签订之日起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 乙方应当按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4.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5. 乙方在承揽过程中，造成的他人损害，或乙方员工自身损害，其后果由乙方

独自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序号	测绘项目	完成时间	备注
1	永吉县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所需地形图测绘	提供测绘范围之日起的40个工作日内	

第八条 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3日内，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工程完成验收。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所有权、使用权归属乙方，著作权归属甲方。

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 按年度实际完成的各单项测绘成果逐项支付。乙方正式提交各单项测绘成果后的10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各单项测绘成果的全部费用。
2. 本项目采用总价与单价双控的计费方式，按年度支付实际费用，3年内支付全部费用，或根据职能部门年度编制计划顺延。
3. 项目最终结算时，若单价计费低于总价以单价计费为准（面积以吉林市城乡规划研究院提供的详规编制单元界线为准），若单价计费高于总价以总价计费为准。
4. 付款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等值发票。

第十一条

1. 自测绘工程费全部结清当日，乙方按甲方要求交付全部测绘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永吉县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所需地形图测绘	张	4	纸质及电子版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违约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顺延工期。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如乙方没有按时完成符合吉林市城乡规划研究院详细规划编制所需要的质量标准的测绘成果，甲方有权拒付款，已经支付的乙方予以返还，并由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以及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2、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

3、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以及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盖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3 份，乙方 1 份。

定作人名称 (盖章)



承揽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吴志强

法定代表人:

